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76 號

請　求　人　耿○○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吳○○　同上

蕭○○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被訴涉犯刑法過失傷害案件之上訴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其撰寫判決書時，認定被告（即請求人）所為之犯罪事實與警方提供之現場紀錄不符，已涉犯刑法第 213 條之登載不實罪，且因此認定請求人成立過失傷害之刑事犯罪亦有違誤，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

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前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03 巷○弄由南往北行駛至 703 巷○弄之交岔路口右轉彎時，因所行駛之○弄道路為設有「停」字標誌之支線道，適有謝姓騎士亦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路 703 巷○弄之幹線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因請求人未禮讓幹線道先行而直接右轉，謝姓騎士亦未減速慢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謝姓騎士身體受有損傷，故對請求人提出過失傷害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交易字第○號判決請求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可易科罰金。請求人不服前揭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即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且因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故合議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第二審上訴時即全案確定。

（二）請求人雖主張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係依審理調查所得之證據，並就公訴意旨所指之事證，及其

指出之證明方法，逐一剖析及綜合判斷，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請求人所為符合刑法第284條前段規定之構成要件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故其認定請求人應負刑事責任之犯罪事實，並非僅以警方製作之文件作為裁判基礎，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詳見審評卷第31頁至第40頁）；且上述審理過程，乃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可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且此判決亦與構成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不符。

（三）又依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及所提之證據資料（見審評卷第3頁、第5頁、第11頁及第13頁），實係其主張無罪答辯之部分內容，然此部分原第一審及系爭案件合議庭均已於判決內詳敘請求人主張不可採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輔以請求人於系爭案件全案確定後，自113年初至114年4月間，曾就系爭判決提起9次第三審上訴，均經承審之合議庭以系爭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而依同法第384條規定，先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9次上訴在案（見審評卷第45頁至第48頁、第51頁至第52頁及第55頁至第66頁所示相關9次刑事裁定）。故依上述裁判歷程可知，請求人實係對個案承審法官所為之認定事實及法律解釋之合法職權行使有所不服。然法官評鑑既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綜合觀之，並無明顯恣意或有違背辦案程序規定之情事，即難以請求人不認同

系爭判決所認之法律理由，而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所在合議庭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其認定請求人應負過失傷害罪之刑事責任，亦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從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均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７　日